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风路 109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45 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政府以 12,388 万元作为一次性拆迁补偿金额征收公司东风路 109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并经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湘经典评字(2013)长现 000809A 号）。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长沙城投铁路站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长沙军胜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款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拆迁人——长沙城投铁路站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18号芙蓉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430100000067186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受托拆迁人—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长沙军胜拆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

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是长沙市政府为推进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而专门成立的机构，由长沙市开福区政府管理，与长沙军胜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负责相关拆迁补偿工作。

长沙军胜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430105000026033

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建筑物拆除及房地产经纪。（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甲方根据长沙市政府的要求进行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委托乙方具体负责棚改区红线范围内相关拆迁补偿工作。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拆迁补偿范围

本次拆迁对象为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109 号 8,966.87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及其地面建（构）筑物和附属物。

2、 被拆迁房屋及土地的补偿金额

甲方对本协议拆迁补偿范围内拆迁对象进行一次性价补偿，拆迁补偿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12,388 万元）。

3、 付款方式

协议签定时，公司将第一条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土地证、红线图、房产证或能证明房产相关情况的证明、证件的原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开具收件证明）。经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甲、乙双方分三次付款，根据协议约定时间首次支付 50%拆迁补偿款总额；土地过户到甲方后七日内支付 20%拆迁补偿款总额；房屋腾空移交乙方，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余款。

4、 违约责任

按协议约定执行。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且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及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四、 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备查文件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